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3号

关于对天津七白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七白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七白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50万元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4-A号厂房一层西北侧租赁现有厂房，新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石油开采工具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616.77m²，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空调，车间冬季不采暖，夏季由风扇进行降温。项目拟于2019年8月竣工并投产，环保投资2.7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危废储存间、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污口规范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

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割工序中用到的桶装水循环使用，切削液配制用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新区北塘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生产过程中，机加工设备在运行时均使用切削液，整个工艺流程应无颗粒物产生，确保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三）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车床、铣床、线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其中锯切下料、车削、铣削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打压工序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

其包装桶、维修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在危废暂存区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66吨/年，氨氮0.005吨/年，总磷0.0006吨/年，总氮0.007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度汉沽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6年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

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2019年6月20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